附件3

**佐证材料清单**

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经审计的企业2020-2022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原件）；

3.企业2020-2022年度的纳税情况（从税务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税务机关纳税专用章或附相关纳税证明材料）；

4.企业征信报告（企业自行到人民银行查询出具）；

5.企业科技人员情况：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科技专家、人才人数、学历结构、特殊人才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研发人员花名册）；

6.企业创新性情况：自主知识产权汇总清单，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等；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证明；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说明、汇总清单及证明附件等;

7.技术创新活动情况：研发项目（或产品）活动证明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证明材料；

8.符合重点支持方向企业需额外提供自证材料，证明企业满足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包括且不限于获奖情况、相关荣誉获得情况等；

9.企业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材料使用A4纸双面印刷，逐页编制总页码，书籍式装订成册（书脊统一印刷“县（市、区）+企业名称”字样）并加盖企业公章。装订顺序为：封皮、目录、申请表、佐证材料。